

收文編號：1060009905

議案編號：1061121071000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1128 號 政府提案第 3955 號之 3

案由：交通部函，為修正「交通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三條、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，請查照案。

交通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交人字第 1060032809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交通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九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以交人字第 10600328091 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前揭「交通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」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人事處（均含附件）

交通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九條修正  
條文

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綜理會務，由部長指定政  
務次長一人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襄理會務，由常  
務次長兼任。

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三人，除主任委員一人，  
副主任委員一人為當然委員外，餘由部長就本部參事、  
有關業務主管及專門人員派兼，必要時並得就專家學  
者聘兼之。除當然委員外，任期均為二年，屆滿得續  
派、聘兼之。

第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發  
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六年七月十四日施行。

## 交通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九條 修正總說明

交通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依交通部組織法(以下簡稱本部組織法)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，自七十九年十月十五日施行以來，業經八十年十月一日及八十七年八月十一日二次修正。茲因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，並自同年七月十四日施行之本部組織法第二十條規定，將常務次長人數由二人減為一人，爰配合修正本規程第三條及第四條關於副主任委員之人數，並配合本部組織法之施行日期修正第九條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本部組織法第二十條修正規定，將常務次長人數由二人減為一人，修正副主任委員人數；因應現行派兼委員人數，調整委員人數下限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)。
- 二、配合本部組織法第二十條修正規定之施行日期，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(修正條文第九條)。

## 交通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九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綜理會務，由<u>部長指定政務次長兼任</u>；副主任委員<u>二人</u>，襄理會務，由常務次長兼任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綜理會務，由政務次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二人，襄理會務，由常務次長兼任。</p>	<p>配合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，並自同年七月十四日施行之交通部組織法第二十條規定，將常務次長人數由二人減為一人，爰修正本條副主任委員之人數。</p>
<p>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<u>十三</u>人至二十三人，除主任委員一人，副主任委員<u>一</u>人為當然委員外，餘由部長就本部參事、有關業務主管及專門人員派兼，必要時並得就專家學者聘兼之。除當然委員外，任期均為二年，屆滿得續派、聘兼之。</p>	<p>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三人，除主任委員一人，副主任委員二人為當然委員外，餘由部長就本部參事、有關業務主管及專門人員派兼，必要時並得就專家學者聘兼之。除當然委員外，任期均為二年，屆滿得續派、聘兼之。</p>	<p>因應實際派兼委員人數，調整委員人數下限至十三人，餘修正理由同第三條。</p>
<p>第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月 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六年七月十四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配合交通部組織法第二十條規定係自一百零六年七月十四日施行，爰增訂第二項，規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</p>